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請依□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或□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（ 年 月 日收件第 號）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　　此　　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　　　　　分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坐落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權利範圍 | 土地所有權人 | 備註 |
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＊檢附證件：

 □一、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
 □二、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＊本案如有退稅情事，請申請人繼續勾選本申請書背面之退稅方式選項。

申請人（義務人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人（權利人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0606

註：拍賣之農業用地，由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申請即可。

＊本案經審核如有退稅情事，同意以下列勾選方式辦理(如未勾選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)：

 □直撥退稅，限本人(或公司/行號)之存款帳戶，\_\_\_\_\_\_\_\_\_\_銀行(含郵局/信用合作社/農(漁)會\_\_\_\_\_\_\_\_\_\_分行，帳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 存款人印鑑章：

|  |
| --- |
|  |

 □是，同意以後所有退稅款都存入該帳戶。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

 □否，僅此一次存入該帳戶。

 □掛號郵寄退稅支票：

 □同本次申請地址。

 □其他地址：